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說明

104年6月修定

- 一、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核定通知函辦理簽約及請款,並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下載列印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各期撥款明細表,分送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使用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機構先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計畫合作契約,合作企業並應一次繳交計畫配 合款。
- 三、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計畫選擇先期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先期技轉)授權者,應依本 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,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,先期技轉合 約書內容如修改本部先期技轉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、6、7、9款條文時,請依 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,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。
- 四、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,屬本部補助之部分,依科學技術基本法、政府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 有者外,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;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 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 作企業共有時,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。【先期技轉議定原則第 5 點第 1 款】
- 五、本部補助計畫合約書須從本部網站製作1式2份,合約書含經費核定清單、請款明細表(計畫主持人上網登錄簽署執行同意書後始可列印),1份送科技部,另1份留存計畫執行機構。
- <u>六</u>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本部辦理簽約請款時,請計畫執行機構整批作業,並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2個月內完成。無法完成簽約之計畫案請於上述期限內另案申請延期辦理。逾期未簽約請款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者,本部得註銷該計畫。
- 七、辦理第1期款請款時,請先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請款相關資料,並備函檢附下列(一) 至(三)項文件,如屬應用型計畫或開發型計畫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則須再檢 附(四)至(六)項文件:
 - (一)已用印之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1份(含經費核定清單、請款明細表)。
 - (二)第1期款之請款領據。
 - (三)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(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)。
 - (四)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金證明(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)。
 - (五)繳交本部之先期技轉金即期支票正本(抬頭: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) 或匯款證明(帳戶:中央銀行國庫局,戶名: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,

帳號:24030101010045)。如為匯款,應於匯款後3日內來文辦理簽約請款,並於電匯單附言(備註欄)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,且盡量提供發文字號。

- (六)先期技轉合約明細表(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【簡稱 STRIKE 系統,網址 http://ap0569.most.gov.tw/strike/】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)。
- 八、務請確認上開資料之金額,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,本部得予退件。
- 九、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,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首頁 (http://www.most.gov.tw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。
- 十、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6個月後,於本部網站辦理線上簽約請款,製作第2期款請款明細表並檢附領據,整批辦理請款事宜。

資訊系統客服專線:0800-212-058(本部資訊小組)

行政業務洽詢電話:02-27377572、02-27377137